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20号

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探索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重要渠道，是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在学校的协调管理和统筹规划下建设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的高质量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尽可能地涵盖市内大型企业，并通过深化合作采取“互建三基地”（即：将企业建设成为学校的实习基地、研究基地和就业基地；将学校建设成为企业的员工培训基地、技术开发基地和人才供给基地）的形式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思路与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互利互惠、义务分担、长期共建、保证质量。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技能、创新意识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四条 校外实习基地应为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设备技术较先进、发展前景好、能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单位。

第五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能够基本满足师生教学、安全、食宿、卫生等条件，能够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第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尽量争取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的机会，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职责

- 在保证满足教学需要的前提下，本着注重效益、资源共享的原则，对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
- 完善实习实训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实习实训的宏观管理。

3. 组织有关专家，通过材料抽检和随机走访的形式对各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管理状况进行评估与鉴定，定期组织优秀实习基地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4. 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实习指导教师聘用等方面的工作。

5.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项目开发、人才输送、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提供优先服务。

6. 协调处理其他未尽事宜。

第八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中的基本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单位洽谈共建实习基地事宜。

2. 在经学校批准后与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

3.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实习、实训指导书，并联合实习基地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4. 选派校内相关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选聘实习基地的指导教师。

5. 与实习基地共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负责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和相关实习材料的收集归档。

6. 及时向学校申报实习基地和教学大纲的变更情况，并在每学期初向学校申报实习计划，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的次月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中完成学生实习信息等上报工作。

7. 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与实习基地共同开发实习实训项目、产教融合课程等。

8. 落实实习基地与学校之间的深度合作，包括项目开发、技术推广、教师实践锻炼、员工培训、学生就业等。

第九条 校外实习基地所属单位职责

1. 安排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与校方的协调和实习工作的管理，对学生进行安全、劳防、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

2. 配合学校拟定实习计划和实施方案，推荐政治素质好、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实训教师。

3. 保障实习工作的正常运行，为学生提供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实践环境和相关资料，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规范化的实践训练。

4. 积极协助校方处理实习工作的相关事宜，尽力为进场师生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

5. 组织相关人员与校方的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实训考评小组，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6. 为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和科研条件，承担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任务。

7. 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选聘进场实习的毕业生。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遴选能够满足建设目标的实习单位，并主动与之联系洽谈共建实习基地的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在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二级学院依据建设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原则深入调研评估实习单位资质。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向学校申报具备合作条件的实习单位资料，并以学校名义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协议须参照《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模板制定，可本着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的原则，根据专业特色对模板中的部分细节条款进行修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实习单位两份，学校两份）。

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后，实习基地须悬挂“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规定，学院负责制作。

第十四条 实习单位承担实习工作的主要管理任务，须有针对实习管理的规章制度，有专职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二级学院应有专人负责与实习基地的联系，配合实习基地完成实习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二级学院联系人须主动与实习基地接洽，共同制定下学期的实习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选聘优秀的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并在学生实习前到实习基地开展实习设备安全检查和环境检查。

第十六条 在学生进场实习后，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应相互配合，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以及行业规范纪律教育。

第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基地相关人员应配合实习指导教师完成学生实习的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应配合校方实习指导教师撰写课程实习总结。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和实习效果进行审核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实习基地，学校将对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将终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并收回实习基地牌匾；对抽检优秀的实习基地授予“徐州工程学院优秀实习基地”牌匾，并优先与该实习单位开展深度项目合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徐工院行教〔2012〕43号）文件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9日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